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鋼結構橋樑製造與各承建商訂立以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

1. 與江蘇滬寧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553,021,303 元；及
2. 與中鐵山橋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874,792,356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鑒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為與中鐵山橋（由中國中鐵擁有 49% 權益）所訂立，且中鐵四局（先前協議的交易方）為中國中鐵全資擁有，先前協議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屬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及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兩項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儘管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有關先前協議和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 2,213,449,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83%）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1. 緒言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廣深珠公司就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鋼結構橋樑製造與各承建商訂立以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

1. 與江蘇滬寧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553,021,303 元；及
2. 與中鐵山橋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874,792,356 元。

2. 鋼結構製造合同

(1)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江蘇滬寧

標的事項： 江蘇滬寧（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 K2+270 起始至 K71+130.658 終止路段的鋼結構橋樑製造（含匝道橋，不含太平至五點梅上層高架橋）製造，預估重量 4.8 萬噸。

江蘇滬寧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鋼結構橋樑製造，主要包括施工圖聯合（優化）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複檢、工廠製造、運輸、現場製造、橋位連接等，製造過程包含零部件加工、組裝、焊接、矯正、試拼裝（預拼裝）、塗裝、出廠檢驗、包裝存放，製造過程質量、安全、環境管理，檔案資料提交，工程維護照管等相關內容。

建設期： 按照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42 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為人民幣 553,021,303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將會支付給江蘇滬寧。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江蘇滬寧。而簽約合同價人民幣 553,021,303 元是根據江蘇滬寧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江蘇滬寧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江蘇滬寧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江蘇滬寧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予江蘇滬寧。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江蘇滬寧。

履約保證： 江蘇滬寧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江蘇滬寧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於江蘇滬寧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2)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中鐵山橋

標的事項： 中鐵山橋（作為承建商）將承接經批准路段自 KSK59+958 起始至 KSK63+731 終止路段的太平至五點梅上層高架橋鋼結構橋樑製造，預估重量 7.2 萬噸。

中鐵山橋將負責上述路段內的鋼結構橋樑製造，主要包括施工圖聯合（優化）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複檢、工廠製造、運輸、現場工廠建設、現場製造、橋位連接等，製造過程包含零部件加工、組裝、焊接、矯正、試拼裝（預拼裝）、塗裝、出廠檢驗、包裝存放，製造過程質量、安全、環境管理，檔案資料提交，工程維護照管等相關內容。

建設期： 按照監理指示開工，工期為 36 個月。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將為人民幣 874,792,356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如在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中約定的特定條件被滿足，優質優價價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將會支付給中鐵山橋。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中鐵山橋。而簽約合同價人民幣 874,792,356 元是根據中鐵山橋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
- 於所產生合同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與所產生合同金額進行抵扣。
-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分期向中鐵山橋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中鐵山橋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中鐵山橋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予中鐵山橋。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中鐵山橋。
- 履約保證：** 中鐵山橋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中鐵山橋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於中鐵山橋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江蘇滬寧

江蘇滬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滬寧主要從事超高層、大跨度房屋建築鋼結構、橋梁鋼結構、海洋鋼結構、船舶鋼結構、壓力容器、重型機械設備及成套設備的製作與安裝業務。江蘇滬寧由江蘇滬寧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 96.03% 權益，江蘇滬寧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則由王寅大先生最終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滬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鐵山橋

中鐵山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鐵擁有約 49.12% 權益。中國中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中鐵山橋主要從事橋樑鋼結構和鐵路道岔生產製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山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的各中標者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各鋼結構製造標段投標評分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排名由獨立評標委員會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評標辦法確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施工合同（TJ6 – TJ9 及 LM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一家中國中鐵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824,580,83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鑒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為與中鐵山橋（由中國中鐵擁有 49% 權益）所訂立，且中鐵四局（先前協議的交易方）為中國中鐵全資擁有，先前協議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屬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及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兩項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儘管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有關先前協議和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訂立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的書面批准，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 2,213,449,6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83%）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據預計，本集團和廣深珠公司（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就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若干擬進行的交易簽訂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四局」	指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中鐵全資擁有
「中鐵山橋」	指	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鐵擁有約 49.12% 權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承建商」	指	江蘇滬寧及中鐵山橋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滬寧」	指	江蘇滬寧鋼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滬寧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 96.03%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四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7 標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廣深珠公司與江蘇滬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鋼結構製造合同（第 G1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山橋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鋼結構製造合同（第 G2 標段）》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及 G2 標段）」	指	鋼結構製造合同（G1 標段）及鋼結構製造合同（G2 標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